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义乌市蓝肯电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义乌市蓝肯电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含剧毒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名称：义乌市蓝肯电镀有限公司</p> <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p> <p>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南工业区大士路30号8幢2楼B区</p> <p>法定代表人：徐红峰</p> <p>成立日期：2023年1月31日</p> <p>评价结论：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第6.2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本公司确认）后，义乌市蓝肯电镀有限公司具备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的安全基本要求。</p> <p>企业在正式投入生产后，需对现有的安全条件继续保持，并能按本报告第5章节对策措施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运行。</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张新宇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江群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昌江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晓俊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张新宇、章强、胡洁萍、陈晓俊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新宇、江群、王英杰、贾黎婷、黄昌江、章强、胡洁萍、陈晓俊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5.7	报告提交时间
			2025.6.12
现场图片：			







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

序号	存在问题或隐患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1	剧毒品投料槽附近未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建议在剧毒品投料槽附近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未落实

2	本项目危化品仓库（中间仓库）未安装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洗眼器	建议在危化品仓库（中间仓库）增设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洗眼器	未落实
3	氨水仓库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措施	企业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措施，例设置接液盘或应急池等	 <p>企业已在氨水仓库设置接液盘</p>
4	现场勘察时，本项目危化品仓库（中间仓库）内未设置地标线；	建议企业在危化品仓库设置货架或设置堆放线堆放危险化学品	 <p>企业设置接液盘及地标线</p>
5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未张贴危化品装卸操作规程	建议在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张贴危化品装卸操作规程	未落实
6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附近未配备灭火毯、消防沙、防毒面具、防护服、急救药箱	建议在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增设灭火毯、消防沙、防毒面具、防护服、急救药箱	 <p>企已设置急救药箱，但未设置灭火毯、消防沙、防毒面具、</p>

			防护服
7	本项目危化品中间仓库未采用垫底高度 15cm 以上的垛垫	采取就地堆放时，建议采用垫底高度 15cm 以上的垛垫	未落实
8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未设置排风装置	建议设置排风装置	未落实
9	使用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未张贴危化品安全周知卡	建议张贴所有所涉及的危化品安全周知卡并张贴安全警示牌	未落实
10	配电间未设挡鼠板	建议增设挡鼠板	 <p>企业已在配电间设置挡鼠板</p>
11	未进行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未落实
12	厂房搬迁后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未落实
13	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企业应对厂区内有限公司进行辨识（例电镀槽等）	未落实